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1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1月7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发展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工商银行等22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482.55亿元，其中母公司443.50亿元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9.05亿元。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和实际利率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钢股份提供存款、信贷等金融服务，同意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该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31日；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公

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和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新钢股份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经审议，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